**桃園市109年度特殊教育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109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年9月9日桃教特字第1080072460號函，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3日桃教特字第1090058341號函。

二、目的：

（一）培訓本市心評人員，並落實施測證照制度。

（二）協助本市新進心評人員盡速及充分了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流程。

（三）提升本市新進心評人員撰寫鑑定報告之專業知能。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小、桃園市立福豐國中

六、研習時間：

第一階段：109/8/3(一)、8/4(二)、8/6(四)、8/7(五)， 4天共24小時。

第二階段： 8/18(二)、8/19(三)、8/20(四)， 3天共18小時。

第三階段：109/10/24(六)，共1天6小時。

合計8天，48小時。

七、研習地點：中山國小及福豐國中(第一階段)、東門國小(第二、三階段)

八、講師及助理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胡心慈教授、桃園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九、研習對象及人數：預計60人依序錄取。

（一）109學年度本市新進特教教師(含外縣市介聘)。

(二) 本市尚未取得心評資格之現職正式特教教師。

十、課程表：請依高中、國中小及學前任教階段參與課程(詳見說明及附件一)。

十一、報名：請參加人員於108年07月31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研習報名  
（聯絡人：3394572陳慧儒〈分機840〉、何雅惠〈分機830〉，e-mail: 2017typt@gmail.com）。

十二、差假：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48小時。

十三、說明：

1. 參與人員需於8/5(三)自行施測一名個案，8/6(四)需參加實作評量測驗及紙筆測驗(8/7)，通過評量標準且全程參與者，由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核發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研習證明並列冊。若未通過測驗，可補考一次，倘仍未通過，則需重新參與本培訓研習。
2. 參與人員需於9/19(六)參加本中心辦理錯誤類型說明研習。
3. 高中階段教師可不參與8/18(二)及8/19(三)之課程。
4. 國中小階段教師另請參與8/24(一)特教評量工具與知能研習上、下午任一場次，詳細內容請至特教資訊網查詢。
5. 學前階段教師可不參與8/18(二)之課程，但另請參與8/11(二)及8/12(三)本中心辦理之學前幼兒發展篩選量表及學前幼兒認知發展診斷測驗研習，詳細內容請至特教資訊網查詢。
6. 凡本市特殊教育班合格特教教師皆屬本市心理評量小組之當然儲備人員，通過資格檢定後，始成為初階心評人員。資格檢定項目為：1.全程參與本研習且通過評量標準者；2.完成五名以上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報告並通過內容評量標準。
7. 參與本研習者須接受109學年度第三次鑑定工作派案(國中小、學前)，本中心將另聘請輔導教師(本市進階、高階心評人員)協助，並於109/10/24(六)分為兩組進行個案報告及成果發表。
8. 國中小教師應參與109學年度學障個案審查工作，以精熟專業知能。
9. 輔導老師於109學年度第三次鑑定工作期程間，每協助儲備心評完成一名疑似特殊生鑑定工作給予半天公假。
10. 本研習於假日辦理之部分，參與之新進教師、輔導教師及工作人員，可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在不影響課務之情形下覈實補休。

十四、注意事項

（一）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箱統一由主辦單位準備。

（二）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時間臨時變動，請於活動前務必再次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

（三）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四）響應環境保護，本研習不提供一次性紙杯，請自備水杯。

（五）請落實垃圾分類回收並維護環境整潔。

十五、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09年度特殊教育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課程表(第一階段)**

✽上課地點：中山國小巡迴辦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109/08/03（一） | 109/08/04（二） | | 109/08/06（四） | 109/08/07（五） |
| 09：00～10：30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五版基本精神 及特色(一)**  講師／鄭友泰校長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五版分測驗 介紹與操作（三）**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主任  陳鋆老師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五版記錄本及 分析頁填寫（一）**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主任  陳鋆老師 |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五版分析頁說明(一)**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主任 |
| 10：30～10：40 | 中場休息 | | | | |
| 10：40～12：10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五版基本精神 及特色(二)**  講師／鄭友泰校長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五版分測驗 介紹與操作（四）**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主任  陳鋆老師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五版記錄本及 分析頁填寫（二）**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主任  陳鋆老師 |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五版分析頁說明(二)**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主任 |
| 12：10～13：00 | 午 休 | | | | |
| 13：00～14：30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五版分測驗 介紹與操作（一）**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主任  陳鋆老師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五版分測驗 介紹與操作（五）**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主任  陳鋆老師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五版實作評量（一）**  講師／李光儀主任  助講／陳鋆老師 |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紙筆測驗**  講師／李光儀主任  助講／陳鋆老師 |
| 14：30～14：40 | 中場休息 | | | | |
| 14：40～16：10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五版分測驗 介紹與操作（二）**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主任  陳鋆老師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五版記錄本填寫**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主任  陳鋆老師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五版實作評量（二）**  講師／李光儀主任  助講／陳鋆老師 |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個案討論及實作評量說明**  講師／李光儀主任  助講／ 陳鋆老師 |

**桃園市109年度特殊教育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課程表(第二階段)**

✽上課地點：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教室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108/08/18（二） | 108/08/19（三） | 108/08/20（四） |
| 9：00～10：30 | **學習能力評估 測驗工具(一)**  講師／本市資深心評  助講／本市資深心評 | **智力評估相關測驗**  講師／本市資深心評  助講／本市資深心評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及其應用(一)**  講師／胡心慈教授 |
| 10：30～10：40 | 中場休息 | | |
| 10：40～12：10 | **學習能力評估**  **測驗工具(二)**  講師／本市資深心評  助講／本市資深心評 | **社會適應相關測驗**  **自閉症檢核表**  講師／本市資深心評  助講／本市資深心評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及其應用(二)**  講師／胡心慈教授 |
| 12：10～13：00 | 午 休 | | |
| 13：00～14：30 | **成就評量相關測驗**  講師／本市資深心評  助講／本市資深心評 | **特殊需求學生安置報告書撰寫(一)**  講師／陳慧儒老師  助講／何雅惠老師 | **多元評量在鑑定 工作上的應用(一)**  講師／胡心慈教授 |
| 14：30～14：40 | 中場休息 | | |
| 14：40～16：10 | **情緒行為相關測驗**  講師／本市資深心評  助講／本市資深心評 | **特殊需求學生安置報告書撰寫(二)**  講師／陳慧儒老師  助講／何雅惠老師 | **多元評量在鑑定 工作上的應用(二)**  講師／胡心慈教授 |

**桃園市109年度特殊教育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課程表(第三階段)**

✽上課地點：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教室、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暫定)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109/10/24（六） | | |
| 組別/場地 | **A組(30人)**  **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教室** | | **B組(30人)**  **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暫定)** |
| 9：00～10：30 | **個案報告與講評(一)**  講師／本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助講／本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 | **個案報告與講評(一)**  講師／本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助講／本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
| 10：30～10：40 | 中場休息 | | |
| 10：40～12：10 | **個案報告與講評(二)**  講師／本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助講／本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 | **個案報告與講評(二)**  講師／本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助講／本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
| 12：10～13：00 | 午 休 | | |
| 13：00～14：30 | **個案報告與講評(三)**  講師／本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助講／本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 | **個案報告與講評(三)**  講師／本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助講／本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
| 14：30～14：40 | 中場休息 | | |
| 14：40～16：10 | **個案報告與講評(四)**  講師／本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助講／本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 **案報告與講評(四)**  講師／本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助講／本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 |
| 16：10～16：30 | **綜合座談**  **本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 | |

附件二

**桃園市109年度特殊教育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

**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備註 |
| 1 | 外聘講師鐘點費 | 2,000 | 8節 | 16,000 | 8/20 8節 |
| 2 | 外聘講師交通費 | 132 | 1式 | 132 | 台北-桃園自強號來回 |
| 3 | 講師鐘點費 | 1,500 | 52節 | 78,000 | 8/3、8/4、8/18：8節\*3=24節  10/24：16節(分兩組進行，需二名講師)  8/6、8/7、8/19:4\*3-12節  內聘外校講師 |
| 4 | 內聘講師鐘點費 | 1,000 | 12節 | 12,000 | 8/6、8/7、8/19：4節\*3=12節 |
| 5 | 助理講師鐘點費 | 750 | 52節 | 39,000 | 8/4、8/6、8/18：8節\*3-24節  8/3、8/7、8/19：4節\*3=12節  10/24：16節(分兩組進行，需二名助理講師)  內聘外校助理講師 |
| 6 | 內聘助理講師鐘點費 | 500 | 24節 | 12,000 | 8/3、8/6、8/7、8/19：4節\*4=16節  8/4：8節 |
| 7 | 研習資料費 | 200 | 70份 | 14,000 | 含研習手冊（講師、學員使用及歸檔留存）、題本、試卷、個案檔案複印、紙張影印等。 |
| 8 | 誤餐費 | 80 | 620人次 | 49,600 | 含講師、助理講師、工作人員及學員，每日以70人次計，8/6另增加受測學生60人。 |
| 9 | 茶水費 | 20 | 620人次 | 12,400 | 含講師、助理講師、工作人員及學員，每日以70人次計，8/6另增加受測學生60人。 |
| 10 | 中山國小場地使用費 | 10,000 | 一式 | 10,000 | 使用中山國小及福豐國中研習場地及施測教室，共四天。 |
| 11 | 受測學生增強物 | 60 | 60人次 | 3,600 |  |
| 12 | 評量閱卷費 | 100 | 150份 | 15,000 | 60人每人2份，補考預估30份。 |
| 13 | 雜支 | 7,852 | 一式 | 7,852 | 以3%，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二、(十三)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 |
| 14 | 機關補助內外聘講師  二代健保費 | 2999 | 1式 | 2,999 | 157000\*1.91%=2998.7-2999 |
| 合計 | | 272,583 | | | |
| 總計 | | 新台幣貳拾柒萬貳仟伍佰捌拾參元整 | | | |

**承辦人 特教中心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